

2019年紐澳菲綜合訪問團



位於大洋洲的紐西蘭及澳洲，同屬英語系國家，是新南向目標國的成熟市場。紐西蘭及澳洲製造業規模小，農林牧業發展相對具潛力；內需市場因近年華人大量移入，以及政府持續投入基礎建設發展，帶動內部經濟活絡。紐澳法規一致，市場可一同經營，亦是延伸歐美市場的絕佳跳板。



菲律賓過去7年年均GDP超過6%，於東協國家中名列前茅，主要原因包含內需市場消費力道強、鬆綁外資及興建基礎建設等。政府更積極提出「10點社會經濟議程」，盼透過相關手法促進經濟成長並改善當地環境，潛力不容小覷。

活動期間自2019年9月17日至28日(共12天)

~報名自即日起至額滿截止~

拓銷地點	紐西蘭(奧克蘭)、澳洲(雪梨)、菲律賓(馬尼拉)	預計徵集廠商家數	25家
保證金	NTD 10,000 (每公司/單位)	廠商分攤費	NTD 24,000 (每站8,000·每公司/單位)
旅費	含住宿、機票及簽證等，廠商自理 (將請旅行社於組團會議時提供報價後票選)		
適銷產業	食品暨食品機械設備及其零配件、汽機車零配件、五金手工具、電子資通訊(CCTV、消費品、照明)、安全監控、綠色產品(太陽能、控制器、電表)、工業用產品(變壓器、照明、化學品)及美妝保養品(美白用)等		

洽詢

謝小姐 (TEL: 02-27255200 ext.1822; Email: applehsieh@taitra.org.tw)
梁小姐 (TEL: 02-27255200 ext.1806; Email: h690@taitra.org.tw)



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TRA2NZAP-2019>



「2019 年紐澳菲綜合訪問團（紐、澳、菲）」（暫定）行程表

SUN	MON	TUE	WED	THU	FRI	SAT
9/15	9/16	9/17	9/18	9/19	9/20	9/21
		啟程	抵達紐西蘭 奧克蘭	奧克蘭 媒合洽談會	後續洽談+參訪 (奧克蘭)	移動 抵達澳洲雪梨
SUN	MON	TUE	WED	THU	FRI	SAT
9/22	9/23	9/24	9/25	9/26	9/27	9/28
市場考察	雪梨 媒合洽談會 & 新南向論壇	後續洽談+參訪 (雪梨)	移動 抵達菲律賓 馬尼拉	馬尼拉 媒合洽談會	後續洽談+參訪 (馬尼拉)	返抵臺北

備註:外貿協會依照實際狀況保留行程調整之權利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「2019年紐澳菲綜合訪問團」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(二) 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2019年紐澳菲綜合訪問團

日期：2019年9月17日至9月28日

地點：紐西蘭（奧克蘭）、澳洲（雪梨）、菲律賓（馬尼拉）

簡介：

1. 紐西蘭：紐西蘭是相當仰賴國際貿易之國家之一，其進出口貿易占整體經濟活動的60%。此外，根據華爾街日報和美國傳統基金會發布之《2018年經濟自由度指數》報告，179個受調查國家當中，紐西蘭排名第3，經商環境良好。紐西蘭為相關農林牧業的主要出口大國，相關產業也帶動食品暨食品機械及其零配件需求；另第一大城奧克蘭近年湧入大量華人移民，也推升營建業的表現，五金手工具及安全監控等產業需求強勁；而紐西蘭汽車數量密度高，汽車零配件需求大。
 2. 澳洲：澳洲經濟持續26年成長，2018年經濟成長率預計達3.0%，主要原因包含2018年初經濟復甦力道強勁、商業投資及公共建設投資成長。澳洲天然資源豐富，為相關天然資源的主要出口國家，然製造業發展不足，僅占全國GDP約5.8%。雪梨為澳洲商業中心，同時亦是澳洲第一大城，目前營建業表現強勁，帶動五金手工具、安全監控等需求。此外，澳洲國內對汽車仰賴程度高，加上2017年汽車大廠相繼結束在澳洲的汽車製造廠，對於汽車零配件需求也有望增加。
 3. 菲律賓：人口超過1億人，人均所得3,580美元，近7年經濟成長率平均高達6.3%，優於印尼、馬來西亞及越南等東協國家。服務業目前為菲律賓經濟最大之來源，GDP比重約占59.7%，預計將逐年增加，也帶動民生消費品的需求，如：食品、美妝保養品、電子資通訊等。雖菲律賓製造業比起其他東協國家動能較弱，然在相關工業產品的需求也逐年上升，適銷產品包含汽車零配件、食品機械及零配件、綠能、照明、化學品等。
- (三) 預定徵集團員家數：25家。
- (四) 適合參加之產業：食品暨食品機械設備及其零配件、汽機車零配件、五金手工具、電子資通訊（CCTV、消費品、照明）、安全監控、綠色產品（太陽能、控制器、電表）、工業用產品（變壓器、照明、化學品）及美妝保養品（美白用）等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一)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，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（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）。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／專利權／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團廠商，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 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」決議通過之「17項加強輔導產業」，目前經認定產業為：毛衣、織襪、袋包箱、毛巾、成衣、內衣、泳裝、製鞋、寢具、家電、陶瓷、石材、木竹製品、動物用藥、農藥、環境衛生用藥、其他（帽子、圍巾、手套、傘類、窗簾、護具等），該等行業廠商報名可享有廠商分攤費5折優惠。申請要件如下：
 1. 有出口實績紀錄之出口商或成立未滿2年尚無出口紀錄之出口商，請提供自家工廠或配合工廠之工廠登記證號（仍生產中者），以證明確實出口MIT產品。

2. 如為工廠型態、非出口商者，請提供工廠登記證號（仍生產中者）。
 3. 已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「台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」者，僅需提供此證明，即可接受折扣補助。
- (三) 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「107年協助中堅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措施」，經濟部工業局遴選之中堅企業參加本會辦理之海外參展團分攤費享7折優惠（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7年2月5日貿展字第1077002334號函決議辦理）。

三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：

1. 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（180 x 180pixels規格電子檔，俾印製團員名冊）或產品型錄本1份。
2. 參加保證金（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）。
3. 廠商分攤費（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）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:請逕至本活動網頁報名頁，惠填報名資料（步驟如說明）。
2. 【步驟：(1)請進入，(2)點選參加活動名稱，(3)點選最後一行“我要報名”，(4)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”送出”。】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截止。

(四) 聯絡地址：

依本作業規範規定，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，並註明承辦人。

- 外貿協會：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 市場拓展處亞太組 謝冠蘋專員收
電話：(02) 2725-5200分機1822，applehsieh@taitra.org.tw
- 參團廠商：如報名表所載地址。

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：

(一) 費用項目：

1. 參團保證金：每公司／單位新臺幣1萬元整。繳交保證金後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，且全程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（一）款規定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2. 廠商分攤費：每公司／單位新臺幣2萬4,000元整（一站8,000元）。
3. 加收廠商分攤費：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：參團單次費用逾新臺幣1萬元，依分攤費金額，加收20%。（註：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230號函決議辦理。）

(二) 付款規定：參團公司／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「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，符合本條第（一）—3類別廠商應併繳付「加收廠商分攤費」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五、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：

- 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保證金：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組團會議(含當日)後退出者，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 2. 廠商分攤費：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(含)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，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，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
六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七、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：

- (一) 負責事務部份：
 1.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分配。
 2. 編製團員名冊。
 3. 海外宣傳。
 4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 5. 派員隨團協助。
- (二)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團務費用：
 1.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。
 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 3. 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 4.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（註：如通訊網路服務，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）。

八、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：

- (一) 應遵守事項部份：
 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。
 2. 為維護整體形象，廠商如須於其展示／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，請事先妥為規劃，並先通知本會。
 3.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，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 4.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，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 5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 6. 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，並且該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，以期商務行程順遂。
 7. 若無法參加本團行程，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 8.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，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，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
9.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／樣品及宣傳品。
10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11.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12.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13.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：

1.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。
2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簽證、交通及隨團領隊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／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。
3. 基本配備以外增租之設備及用電、洽談現場各別廠商所需之翻譯人員費用。
4. 影印、傳真、電話費、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。
5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